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33號

原告 黃國書
訴訟代理人 黃瑋庭
被告 春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全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8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90元，本件已調解不成立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